

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仍相當嚴重。依據該法及勞基法規定，『產假期間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。』，亦即受僱女性從事原工作達 6 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之薪資，雇主應全額發給；僅例外規範在原工作任職未滿六個月者，減半發給。惟勞委會調查顯示（下表 1.），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得全薪工資者僅約 60%，明顯不該法及勞基法之規範。

表 1. 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全薪工資比例

年度	99 年	100 年	101 年
全薪工資比例	64.1%	64.6%	62.6%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－歷年雇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

三、此外，該法第 17 條規定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等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雇主不得拒絕。惟勞委會調查顯示（下表 2.），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回復原工作之比例僅 29%，代表超過 70% 的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無法回任原職，其工作權明顯受到侵害。

表 2. 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工作比例

年度	99 年	100 年	101 年
恢復原工作比例	29.1%	29.4%	28.2%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－歷年雇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，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，並依法加重其處分，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，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吳育仁 徐欣瑩  
 連署人：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呂玉玲 盧秀燕  
 楊瓊瓔 林明濤 羅淑蕾 王育敏 蔡正元  
 簡東明 詹凱臣 江惠貞 盧嘉辰 鄭天財  
 陳鎮湘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鄭汝芬、陳碧涵、徐欣瑩等 21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存在健康風險，而基改黃豆製品卻是校園營養午餐常見食材，且國中、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並無自由選擇校膳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。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公、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，將「使用非基改黃豆產品」列入採購校膳（營養午餐）評選項目，同時公開校膳食材是否為基改食品，提供家長及學童食用選擇，以捍衛兒少健康及飲食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鄭汝芬、陳碧涵、徐欣瑩等 21 人，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存在健康風險，而基改黃豆製品卻是校園營養午餐常見食材，且國中、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並無自由選擇校膳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。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公、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，將「使用非基改黃豆產品」列入採購校膳（營養午餐）評選項目，同時公開校膳食材是否為基改食品，提供家長及學童食用選擇，以捍衛兒童少年健康及飲食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主婦聯盟公布資料顯示，台灣每年從國外進口黃豆，九成以上都是基因改造黃豆，然基改食品風險高，學童營養午餐卻很多是黃豆製品，吃多可能會導致過敏、影響腸胃道功能等不良影響。無基改農區運動聯盟亦發起「校園午餐要營養不要飼料」活動，呼籲營養午餐要採用食品級黃豆。

二、衛生署已於 90 年 2 月 22 日公告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，以基因改造黃豆或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，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食品，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然校膳部分，教育部卻無相關公開食材來源之規定。

三、爰此，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公、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，將「使用非基改黃豆產品」列入採購校膳（營養午餐）評選項目，同時公開校膳食材是否為基改食品，提供家長及學童食用選擇，以捍衛兒童少年健康及飲食安全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江惠貞	鄭汝芬	陳碧涵	徐欣瑩
連署人：	蘇清泉	馬文君	孔文吉	廖正井	呂學樟
	楊玉欣	李貴敏	詹凱臣	呂玉玲	鄭天財
	盧嘉辰	陳根德	楊瓊瓔	蔡正元	陳雪生
	林正二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羅淑蕾、江啟臣、姚文智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29 人，鑒於我國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一案，我國除應嚴厲譴責菲律賓之非法與野蠻行為，並要求其正式道歉、賠償與懲兇外，由於我國劃定護漁南界或「暫定執法線」既不符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精神，也不為日本、菲律賓所承認，另據 1898 年「巴黎條約」，北緯 20 度以北台灣有主張主權的空間；為回應菲國蠻橫行為及片面宣告黃岩島及部分南海諸島（菲稱「卡拉揚島群」）為其國土，爰建請行政院應依海洋法公約宣告 200 浬「專屬經濟區」範圍，廢止「暫定執法線」自我限縮之界線，主張巴丹群島之主權，設立「達悟鄉」海洋文化公園，並經常性進行菲國領海之外的護漁及軍事操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羅淑蕾、江啟臣、姚文智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29 人，鑒於我國「廣大興 28 號」